

汝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细化企业双重预防体系 质量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细化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质量标准的通知》（豫安委办〔2021〕9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安委办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21〕9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细化企业双重预防体系 质量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企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破解建用脱节难题，增强体系建设的操作性和实用性，把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转化为操作流程和具体标准，结合近两年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践和示范试点企业经验做法，现对“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机制、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线上线下智能化信息平台、奖惩分明的激励

约束机制”五个标准进一步细化，由各企业（单位）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中对照执行，各部门督导执法时参照执行。更为详细的技术标准可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T 1852-2019)，执法依据主要为《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五有”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立运行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

（一）建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机构

1. 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双重预防体系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企业体系创建和运行。
3. 以文件形式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及部门的职责。
4. 有专职或兼职工作团队。

（二）制定符合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五有标准要求的体系文件

1. 将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工作机制。
2. 建立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级、各岗位人员的责任。
3. 建立运行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运行考核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体系文件。

(三) 实行全员参与

1. 为全员参与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创造条件，通过激励约束机制，组织员工参与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工作。
2. 通过全员参与，对双重预防体系文件进行持续改进。
3. 分专业、分层次、分阶段对全员进行双重预防体系培训。
4. 岗位员工（上至主要负责人下至一线员工）应对自己岗位（或负责管控）风险隐患应知应会内容做到手指口述。

(四) 经费保障

保障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和持续改进经费投入，建立使用台账。

二、建立运行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机制

(一) 落实风险管控责任

1. 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制度。
2. 根据生产工艺、设备、设计等环节变化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3. 将风险管理纳入年度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掌握相关知识技能。
4. 编制本单位风险管控清单，并建立预报预警机制。
5. 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

(二) 风险辨识

1. 组织相关部门、班组、岗位人员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建立全人员、全过程、全区域安全风险辨识清单。
2. 应当针对下列内容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辨识：
 - (1) 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
 - (2) 普通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能源隔离、机械防护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及其检验检测情况；
 - (3) 建筑物、构筑物、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生产经营环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相邻的作业环境、场所和气象条件；
 - (4) 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状况和安全作业行为；
 - (5) 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 (6) 其他可能产生安全风险的因素。
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辨识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3年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辨识和评估。
4. 存在重大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下一年重新对重大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
5.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修改或者生产经营单位的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原辅材料改变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

(三) 风险分级

1. 应当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2. 参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T 1852-2019)及单位实际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四) 风险管控

1. 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2. 对重大风险应当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建立包含风险部位、责任部门、责任人、风险评估情况的档案，档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完善。
3. 根据风险分级管控原则，结合机构设置情况，合理确定各等级风险管控层级。
4. 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对从工程技术、管理制度、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针对安全风险辨识清单，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5.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清单由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公布。
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岗位职责，依

据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或者专项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排查。

7. 风险受控状态应动态显示或记录。

（五）风险告知

1. 编制安全风险图（包括风险分布图和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

2. 存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备设施，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3. 制作并发放《岗位风险管控应知应会卡》《岗位事故应急处置卡》，告知员工及相关方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

三、建立运行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一）落实隐患治理责任

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奖惩考核等工作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各岗位人员的隐患治理责任。

2. 对从业人员进行隐患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

3. 依据风险管控清单，对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或者专项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制定措施及时治理，并将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

4. 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告隐患治理情况。

5. 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告重大隐患。

（二）隐患排查

1. 依据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编制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排查清单内容包括：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周期、排查责任等。

2. 制定全年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隐患排查组织级别、排查时间、排查要求、排查范围、排查人员等。

3. 按照排查计划，分级组织隐患排查，及时、准确填写排查记录。

4. 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况：

（1）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发布或者修改；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3）周边环境、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改变；

（4）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

（5）汛期、森林防火紧要期、地震风险影响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

（6）其他应当进行专项排查的情况。

（三）隐患治理

1. 对一般隐患应当确定治理措施，当场治理；对于不能立即

整改的，由隐患排查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隐患单位按规定时限落实整改，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至隐患排查部门，隐患排查部门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2. 经初步判定属于重大隐患的，及时组织评估，编制隐患评估报告书、制定隐患治理方案；隐患治理结束后，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隐患评估报告书、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按规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监管部门。

3.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治理的目标和任务、采取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部门和人员、治理的期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4. 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识，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生产储存装置、设备设施；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储存装置、设备设施，应当加强管控。

（四）隐患记录

1. 建立动态的隐患排查、治理、验收、销号台账，全面记录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实现闭环管理。应当如实记录下列隐患治理情况：

（1）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风险失控表现、失职部门和

人员；

- (2) 隐患排查的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
- (3) 隐患的级别和具体情况；
- (4) 参加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
- (5) 隐患治理情况和复查验收时间、结论、人员及其签字。

2. 隐患治理情况记录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五) 告知

1. 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公众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告知相关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加以明示，并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协调。

2. 落实隐患治理责任中第 3、4、5 要求的告知报告项。

四、建立运行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

1. 双重预防体系实现信息化管理。企业基本信息、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风险隐患数据库、分析评价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信息完整，数据准确。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具有 PC 端或手机 APP 信息交互方式，实现全天候动态和全员参与隐患上报功能。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实现对重大风险隐患动态管理和对各级责任人员和管理人员即时预警，风险隐患数据信息实时动态。

4. 企业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平台应与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平

台对接，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

五、建立运行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

1. 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激励约束制度。将岗位双重预防绩效与员工工资薪酬（奖金）挂钩，明确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

2. 落实激励约束制度，定期兑现，真奖真罚、真建真用、常态长效。有奖惩记录台账。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承办单位: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经办人:张朝众

